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6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杜忠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蔣逸誠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債權人？如是，請具狀陳報之。並應再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因本件為債權人各自債權）

㈡承上，聲請狀應補正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簽名或蓋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